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詹勝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詹勝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13,622元，及其中913,046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詹勝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詹勝弘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借款日期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詳如本院卷第15-17頁借據所載；被告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借據第11條之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-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計算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

01 訛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3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、
05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培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14 上訴裁判費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丁瑞玲